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金逸影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三）

2016 年 8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致：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由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 XYZH/2016SZA30346 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十二）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金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颁布，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金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

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商标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加盟协议、采购合同、广告合同、租赁合同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院线发行和电影放映业务，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第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类，第 9 条“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信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法院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永中和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XYZH/2016SZA30348”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

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

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42,696,579.91 元、121,649,596.61 元、236,124,835.41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400,471,011.93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1,608,613,921.82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5,743,208,189.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0,979,933.11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8 月 12 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ZA30349”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股。经查验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A 股 4,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章程、工商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8 家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金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金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法团成立表格等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营业场所：FLAT A 16/F KIM TAK BLDG 342 NATHAN RD KLN HONG KONG

董事：许守伟

公司编号：2391773

股本：1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电影影片传播、推广；电影院运营与管理；电影放映。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7 日

就在香港设立香港金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事项，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获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62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履行了境外投资批准手续。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分公司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分公司现持有无锡市北塘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4MA1MKB657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无锡市北塘区无锡市民丰路 277-4377、4378、4379、4380、4381、4382、4383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小吃服务（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场地租赁服务；工艺美术品、服装、办公用品的销售；玩具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2. 广州金逸数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金逸数字电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1MFKU14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南路 288 号苏州国际影视娱乐城 1 号楼 3 楼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影视文化项目的策划、建设与管理及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影放映；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健身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平面图文设计与制作；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管理；餐饮管理；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服装、电线电缆、电动工具、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厨房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苏州金逸数字电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3.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新增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九全嘉分公司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九全嘉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5MA4KM9955U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与北华街交汇处九全嘉购物广场第四层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工艺品批发兼零售；2K、3D 数字电影放映；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九全嘉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2)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洪山区分公司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洪山区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MA4KMRP80Q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洪山区南李路 2 附 1 号缤购城第五层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凭总公司许可在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洪山区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4. 中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新增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中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三乡分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4UN3FR1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广场路 3 号 401 号商铺

负责人：曾凡清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食品流通；零售：工艺品；国内广告发布；商业营业性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中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三乡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5.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新增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MA3CA800X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大地锐城购物中心五层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凭许可证经营）；广告发布；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6. 天津市奥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新增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市奥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分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5K9EK8X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世纪大道（东）338 号 A-501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天津市奥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7.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新增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现持有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MA4L5HRM9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东路与通海路交叉口西北角华润万家购物中心第四层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永久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8. 北京嘉裕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新增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嘉裕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现持有济宁市任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11MA3CBDRN9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火炬路森泰首座广场第四层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销售食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永久

北京嘉裕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9. 成都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新增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现持有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600MA6236NX9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5 号（银鑫·五洲广场）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家庭用品销售；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票务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气球广告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永久

成都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其现持有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上述新增境内附属公司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取得及更新《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分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粤海放字 07 号	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2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6]第 0105G00168 号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
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50019170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4	桂林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C022 号	桂林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 1 年
5	桂林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桂市卫公字〔2016〕第 P02703 号	桂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6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宝安区碧海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1]第 036AI00014 号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7	重庆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渝卫公证字〔2016〕第 500104000010 号	重庆市大渡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8	重庆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	《重庆市电影经营许可证》	渝影证渡文字第 04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 1 年
9	重庆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00104161003174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10	天津西岸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津河西卫公证字〔2010〕第 05C1260 号	天津市河西行政审批局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11	北京嘉裕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字（朝影）第 028 号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2	合肥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新地广场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40001739	合肥市蜀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13	重庆市名汇金	《重庆市	渝证北影字第 008 号	重庆市渝	2015 年 11 月 5

	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渝北区分公司	《电影经营许可证》		北区文化委员会	日起 1 年
14	宁波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811210088323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5	北京嘉裕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京影放字（海）第 10 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16	上海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张江分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597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7	上海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张江分公司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1）浦字第 15140077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18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王家湾店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第阳 002 号	武汉市文化局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 1 年
19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王家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1050002080	武汉市汉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20	重庆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电影经营许可证》	重电证 2010 字第 022 号	重庆市长寿区文化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	重庆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重庆市电影经营许可证》	渝南岸证影字第 009 号	重庆市南岸区文化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	重庆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渝卫公证字〔2016〕第 500108003472 号	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23	重庆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地王分公司	《重庆市电影经营许可证》	渝中影证 2013 字第 004 号	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 日起 1 年
24	重庆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地王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0010316100615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中区分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25	天津市奥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鞍山西道店	《卫生许可证》	津(南开)卫公证字〔2010〕第 01887 号	天津市南开区行政审批局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
26	天津市奥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鞍山西道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041210004727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店			分局	
27	苏州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永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080004828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
28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09]第0304I00253号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
29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龙华东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6]第0311I00130号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龙华新区）	2016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6日
30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龙华东环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21047339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
31	合肥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明发分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庐证放字第007号	合肥市庐阳区文化局	2016年4月12日起4年
32	合肥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明发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皖卫公证字[2015]第3401030179号	合肥市庐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33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21049108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4日
34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昌第006号	武汉市武昌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3月31日
35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武胜路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1046号	武汉市硚口区文化体育局	2016年4月11日起1年
36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武胜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1040001829	武汉市硚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37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319010号	邢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5月11日起5年
38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冀卫公证字（2015）第130500—000011号	邢台市卫生局	2015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

	司				
39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5020001957	邢台市桥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
40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2016]07号	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016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5日
4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海卫公证字[2015]第2293号	海口市卫生局	2015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3日
42	厦门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明发分公司	《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闽影证放字(XM2012)第24号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
43	厦门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明发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031210010859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44	威海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000004号	威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15日
45	威海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0850004431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1日
46	东莞市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19180085848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
47	成都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崇州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第2016001号	崇州市文化体育旅游局	2016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48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昌第005号	武汉市武昌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3月31日
49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武昌卫计公证字[2016]第0113号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50	北京嘉裕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5290509847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
51	中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西区分公司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JY14420040049867	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
52	上海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	沪影放字0565号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	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3

		经营许可证》		局	月 31 日
53	上海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2) 普字第 07090068 号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
54	上海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15668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
55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阜宁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92301 号	阜宁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3 年
56	无锡金逸影院有限公司哥伦布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 (2012) 第 320202-221886 号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57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襄 J201601984	樊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58	苏州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南通如东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东卫公字 [2016] 第 0057 号	如东县卫生局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59	苏州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相城恒达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070022698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60	苏州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亿象城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姑苏卫公字 (2011) 第 00625 号	苏州市姑苏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61	成都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崇州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川卫证字 (2016) 第 510184000006 号	崇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62	成都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崇州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841610008799	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63	上海金逸大连路电影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591 号	上海市杨浦区文化局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64	杭州城联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31610067512	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5 日
65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阅江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50059955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司			管理局	
66	广西红五星影业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2016004 号	南宁市兴宁区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局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67	广西红五星影业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南卫环字 [2016] 第 000168 号	南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68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荔湾区西村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30025609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69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民治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 [2016] 第 0311I00127 号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龙华新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70	福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	《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闽影证放字（安 2015）第 001 号	安溪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局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71	福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闽安卫公字 [2016] 第 011 号	安溪县卫生局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72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021210040883	沈阳市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73	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金州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大金卫公证字（2012）第 43711 号	大连金州新区卫生与人口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74	东莞市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19060176580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75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 [2016] 第 0604D00031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76	宁波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2012）第 330204N0018 号	宁波市江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77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中华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沈公卫字（2016）第 0100027 号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78	上海虹口金逸电影院有限公	《上海市电影放映	沪影放字 608 号	上海市虹口区文化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司	经营许可证》		局	月 31 日
79	上海虹口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2) 虹字第 09870022 号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
80	福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城门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03457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81	泉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闽影证放字(泉)第 003 号	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82	泉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5030004773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83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湘证放字第 DY004 号	衡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84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37130019 号	临沂市兰山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5	厦门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031010018726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86	厦门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031010017330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87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南国北都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 1044 号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88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中南南路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昌第 012 号	武汉市武昌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89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粤(惠州市惠城区)电放字 H0002 号	惠州市惠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90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6)第 1300D00046 号	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
9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1000008156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滩分公司				
92	中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博爱分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ZS0043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31日
93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宜市卫公字（2016）第001076号	宜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29日
94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放映许可证》	证宜西广电字第201601号	宜昌市西陵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6年8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95	中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古镇分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ZS0040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5月30日至2018年5月31日
96	呼和浩特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赛卫公字（2013）第E-0001号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卫生局	2013年9月3日至2017年9月3日
97	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大）放字第019号	大连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98	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中卫公证字（2016）第00000312号	大连市中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3日
99	天津市奥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南门外大街店	《卫生许可证》	津（南开）审批卫公证字[2012]第02320号	天津市南开区行政审批局	2016年5月26日至2020年4月22日
100	秦皇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冀卫公证字（2012）第030251001号	秦皇岛市海港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101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滂江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沈公卫字（2016）第0100116号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102	肇庆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12020023415	肇庆市端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
103	北京嘉裕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京影放字（海）第16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2016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31日
104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北冰洋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1047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文体广电局	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1日

				旅游局	
105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北冰洋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1120003189	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
106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7号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3月31日
107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长岳卫公字[2016]第0074号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
108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抚顺顺城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抚卫公字（2016）第040024号	抚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1日
109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抚顺顺城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抚）放字第005号	抚顺市文化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2016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3日
110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2810023886	胶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
111	太原金逸影城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运影放（2016）12号	运城市文化局	2016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30日
112	太原金逸影城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408020008886	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盐湖分局	2016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
113	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镇江扬中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03377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
114	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镇江扬中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扬卫公字[2016]第031号	扬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115	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镇江扬中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118205号	扬中市文化广电体育局	2016年5月19日起6年
116	东莞市虎门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2）第1930D00047号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
117	东莞市虎门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19030211284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
118	无锡金逸影院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203-02号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6月30日起6年
119	杭州城北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	SP3301051410039464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3月18日至2017年3

	司	证》		理局拱墅分局	月 17 日
120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黄埔惠润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20017622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121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6)071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122	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镇江常发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镇卫公字[2012]第 0002 号	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123	秦皇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3020008857	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124	扬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扬邗卫公字（2012）第 H25-242 号	扬州市邗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125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403110031215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126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6]第 0311I00134 号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127	常州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又一城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2012）第 320412-029724 号	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局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
128	杭州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2016）第 330102000148 号	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129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阜宁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320923000201608240001	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
130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3020024463	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下列证照已过期，部分正在办理中，部分因附属公司已不在原经营场所经营业务而不再办理续展：

序	企业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

号					
1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黄埔惠润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2]第440112H00243号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局	2014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9日
2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321010000999	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3月14日 2016年3月13日
3	昆山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321010000999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8月5日 2016年8月4日
4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4041310010720	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4月15日 2016年4月14日
5	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玉桥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061310005795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	2013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2日
6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601081310056491	海口市美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8月1日 2016年8月1日

注：第2项证照由于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已与出租方解除租赁关系，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已不在原经营场所经营业务而不再办理续展。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其持有的许可证，并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新增分支机构主要从事“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业务。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均已取得相关许可或正在办理相关许可。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院线发行和电影放映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的访谈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融海投资（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二））；

2.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具体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十一）的相关部分；此外，兴宁市星影影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转让了其持有的兴宁市星影影业有限公司 5%的全部股权）；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广州天河区达利高置业有限公司	李玉珍直接控股
2	广州市嘉盛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3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	李玉珍通过广州市广州嘉逸豪庭酒店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4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李玉珍通过广州市嘉盛创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5	宁波市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玉珍通过广州市嘉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6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	武汉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	重庆市世纪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	成都嘉裕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0	鄂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1	广州南国投资有限公司	
12	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思韵（发行人总经理李晓东的配偶）持有其 95%的股权
13	香港太阳城商业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关思韵通过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5	苏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	杭州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	香港嘉逸酒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8	广州市嘉逸豪庭酒店有限公司	关思韵通过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9	达利高发展国际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嘉逸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1	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	
22	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24	成都礼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	成都嘉逸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6	苏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27	苏州东方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东方渔港大酒店有限公司）	
28	广州市京溪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29	杭州卡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	杭州礼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1	嘉兴市礼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关思韵通过广州市嘉逸国际酒店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32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李玉珍之女婿许守伟持有其 60%的股权
33	广州市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守伟通过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何丽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广州市集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许守伟持有其 30%股权

35	成都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守伟通过广州市集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36	广州市嘉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思韵持有其 70% 股权
37	广州市白云区嘉洁洗涤厂（合伙企业）	李玉珍之配偶周志远、李根长之子李晓健为其合伙人
38	广州市嘉裕百货有限公司	李晓健为其董事
39	GRAND KAYAT TRAVEL (H.K.) COMPANY (“嘉逸旅游香港有限公司”)	林静娜直接控股
40	METRO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李根雄直接控股
41	CHARTER COSMOS DEVELOPMENT LIMITED (“嘉鸿发展有限公司”)	李根雄通过 METRO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间接控制
42	LEGEND RO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煌国际有限公司”)	
43	SUPREME EQU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卓建投资有限公司”)	

注 1：广州天河区达利高置业有限公司已被广州市嘉逸豪庭酒店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2：成都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注销。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陈培干	在广州天河区达利高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在成都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担任监事
2	季健民	在成都嘉盛房地产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3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陈培干持有其 33.33% 股权
		季建民持有其 66.67% 股权
4	天津西岸金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裕煌贸易持有其 95% 股权
5	香港裕煌国际有限公司	陈培干持有其 33.33% 股权
		季建民持有其 66.67% 股权

注 1：陈培干、季健民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担任重要职务，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为谨慎起见，本所认定陈培干、季健民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2：天津西岸金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注销。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增加关联方。

（三）经审阅《审计报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提供电影发行服务

报告期内，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等已加盟至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影院，按照市场价接受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提供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电影发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417,827.37	0.57
无锡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348,884.91	0.47
南京美逸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334,821.44	0.45
武汉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240,109.06	0.33
广州市美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206,372.82	0.28
广州市光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59,067.30	0.22
厦门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54,163.07	0.21
晋江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31,718.78	0.18
合肥美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08,510.31	0.15
连云港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04,849.07	0.14
广州金喜电影院有限公司	98,817.45	0.13
新余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97,077.12	0.13
龙海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88,486.53	0.12
广州市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84,222.77	0.11
黄山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82,283.14	0.11
常德光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67,700.42	0.09
铜陵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64,757.98	0.09
福州东方西提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59,444.15	0.08
成都市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43,811.35	0.06
晋江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丰泽分公司	43,385.54	0.06
佛山美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41,873.19	0.06
兴宁市星影影业有限公司	37,133.16	0.05
平顶山光美金逸电影有限公司	30,462.00	0.04
合计	3,045,778.93	4.14

2. 接受电影发行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电影发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金额	比例（%）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307,043.63	0.05
合计	307,043.63	0.05

3. 接受酒店服务

发行人接受广州市嘉逸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广州礼顿酒店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的酒店招待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酒店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金额	比例（%）
广州市嘉逸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873,299.60	18.33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374,251.73	3.67
广州市嘉逸豪庭酒店有限公司	302,155.50	2.96
广州市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07.00	0.17
苏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334.00	0.08
苏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4,005.00	0.04
合计	2,579,652.83	25.25

4. 关联租赁

（1）2014年5月1日，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188号的商铺租赁给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用于开办影院，租赁期限为2014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房屋租金为842,241.76元。

（2）2009年7月1日，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白云区太阳城分公司与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811号“嘉裕太阳城广场”3层20

号的商铺租赁给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白云区太阳城分公司，用于开办影院，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 10 年。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2,189,273.76 元。

(3) 2010 年 7 月，苏州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亿象城分公司与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嘉裕房地产将位于苏州市沧浪区友新路 1188 号苏州亿象城广场第三层的房屋租赁给苏州金逸，用于开办影院，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租赁合同的租金条款。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1,000,000.00 元。

(4)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与广州礼顿酒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州礼顿酒店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之一 402 之一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用于办公。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834,904.80 元。

(5) 2013 年 10 月，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与广州礼顿酒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州礼顿酒店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之一 402 之二的房屋租赁给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用于办公。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354,054.05 元。

(6) 2014 年 11 月 11 日，成都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崇州分公司与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成都市羊马镇新华大道金马湖大桥西嘉裕第六洲的商业服务中心第一层的房屋租赁给成都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崇州分公司，用于开设影城。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29,169.53 元。

5. 向关联方提供电影服务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以市场价提供电影票销售或会员卡充值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电影票销售或会员卡充值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6 年 1-6 月金额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会员卡充值	786,961.17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会员卡充值	21,990.29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会员卡充值	12,495.15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会员卡充值	8,446.60
广州市京溪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	6,116.50
广州市嘉福物业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	582.52
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	388.35
合计		836,980.58

6. 提供广告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广告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金额	比例（%）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628,964.61	0.570
苏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4,000.22	0.080
合计	712,964.83	0.650

7.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25日，李根长与李玉珍、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高新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高新支行2016年最高保字第004号”、“高新支行2016年最高保字第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16年1月6日，李玉珍、李根长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订了“兴银粤个保字（越秀）第20160106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订了“兴银粤保字（越秀）第20160106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订的“兴银粤授字（越秀）第201601060001号”《基本额度借款合同》下的不超过2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均为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3) 2016 年 3 月 25 日, 李根长、李玉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高新支行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工行广州高新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债权。

同日,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工行广州高新支行签订“高新支行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工行广州高新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债权。

8. 提供商标许可使用

根据《审计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向关联方许可商标使用所收取使用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
无锡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62,362.83	12.60
南京美逸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53,907.19	11.94
武汉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12,341.98	8.72
广州市美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96,357.66	7.48
广州市光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73,189.78	5.68
厦门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72,253.56	5.61
晋江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61,603.82	4.78
合肥美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0,574.13	3.92
连云港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49,439.80	3.84
新余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45,894.57	3.56
龙海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41,075.86	3.19
广州市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39,149.55	3.04
黄山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38,356.85	2.98
常德光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31,587.08	2.45
铜陵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30,052.88	2.33
成都市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20,348.96	1.58
晋江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丰泽分公司	20,008.68	1.55
佛山美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9,542.40	1.52
平顶山光美金逸电影有限公司	13,458.63	1.04
合计	1,131,506.21	87.80

9.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26,087.00
南京美逸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3,702,796.74
广州金喜电影院有限公司	3,661,748.41
无锡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3,596,769.11
武汉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2,558,443.62
广州市美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872,269.68
厦门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554,973.97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1,499,961.52
广州市光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457,863.56
晋江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219,204.00
合肥美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985,886.27
连云港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901,584.38
新余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844,899.51
黄山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806,364.98
广州市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798,880.07
龙海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730,562.16
铜陵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47,954.37
常德光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534,476.64
晋江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丰泽分公司	522,514.74
佛山美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348,127.42
成都市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316,313.72
福州东方西提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96,469.41
平顶山光美金逸电影有限公司	172,960.73
兴宁市星影影业有限公司	141,514.82
苏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69.29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8,180.00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6,000.00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60.00
合计	29,136,236.12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广州金喜电影院有限公司	2,310,000.00
福州东方西提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900,000.00
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3,210,450.00

(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3,567,364.44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23,724.02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9,169.53
厦门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145,444.00
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62,462.77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410,782.05
广州市嘉逸豪庭酒店有限公司	21,734.90
广州市嘉逸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2,169.00
福州东方西提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0,492.00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9,625.00
广州市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87.00
苏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1,005.00
武汉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910.00
广州市美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520.00
南京美逸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广州市光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520.00
成都市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520.00
广州市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20.00
无锡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520.00
佛山美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20.00
龙海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20.00
新余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20.00
连云港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520.00
晋江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20.00
黄山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20.00
常德光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520.00
合肥美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20.00
铜陵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20.00

平顶山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20.00
合计	6,808,189.71

(4)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8,750.00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8,377.00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1,800.00
合计	78,927.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均系经营相关事项产生。

(四) 就发行人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或提供电影院线发行服务、提供电影票销售及会员卡充值等电影服务、接受酒店服务、提供广告服务、接受关联方担保、租赁房屋、许可商标使用，均参考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院线发行及电影放映业务。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确认及相关工商底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和酒店行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商标图案	商标编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金逸	12644608	1	2015年8月28日至 2025年8月27日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光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6 年 1 月 1 日，双方

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9280585 号与 12616337 号注册商标许可给广州市光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设立的所有影城公司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9280585 号注册商标的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12616337 号注册商标的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期满 / 终止，则《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自动期满 / 终止。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如下房产：

1. 位于无锡的房产

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与无锡新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无锡新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无锡市北塘区民丰路 277 单元 4 层 4377、4378、4379、4380、4381、4382、4383 号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9345 号	民丰路 277-4382	811.81	批发零售用地 / 商业、金融、 信息	至 2047 年 1 月 30 日止
2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9348 号	民丰路 277-4380	303.09	批发零售用地 / 商业、金融、 信息	至 2047 年 1 月 30 日止
3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9343 号	民丰路 277-4383	680.05	批发零售用地 / 商业、金融、 信息	至 2047 年 1 月 30 日止
4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9353 号	民丰路 277-4379	1042.09	城镇住宅用地 / 商业、金融、 信息	至 2047 年 1 月 30 日止
5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9350 号	民丰路 277-4378	788.59	批发零售用地 / 商业、金融、 信息	至 2047 年 1 月 30 日止
6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9339 号	民丰路 277-4377	788.55	批发零售用地 / 商业、金融、 信息	至 2047 年 1 月 30 日止
7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9347 号	民丰路 277-4381	515.75	批发零售用地 / 商业、金融、 信息	至 2047 年 1 月 30 日止

2. 位于杭州的房产

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与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西文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经济合作社”）签署《房屋销售买卖合同》，发行人向经济合作社购买位于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26号西联大厦第6层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4451.26平方米，用于商业用途，土地为商服用地。

经济合作社现持有“杭下国用（2012）第100028号”土地使用权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工程已经通过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发行人已向经济合作社支付第一笔购房款55,785,416.00元。房产的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租用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m ²)
1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山东三威置业有限公司	自开业起20年	2016年1月1日	济南市大地锐城购物中心	5,000
2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武汉市九全嘉置业有限公司	自开业起20年	2013年5月31日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和北华街交汇处九全嘉购物广场第四层	3,233
3	发行人	天下城建湖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自开业起20年	2015年2月4日	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附1号(南湖恒安路与富安街交汇处)缤购城第五层	4,335
4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德阳鑫凯基置业有限公司	自入场装修之日起20年	2015年3月9日	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5号银鑫五洲广场第5层	3,150
5	苏州金逸数字电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至2034年3月10日	2016年3月18日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南路288号苏州国际影视娱乐城1号楼“苏州金逸影视中心”三层302铺位	2,046
6	天津市奥城金逸电影	天津市易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自开业起15年	2016年6月10日	新天地商业广场第五层501商铺	4,932.9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院有限公司	司				
7	发行人	扬中中扬申品置业有限公司	自开业起 20 年	2011 年 4 月 15 日	扬中市港东南路商业步行街第三层	2,250

(1) 第 1、2、3、4 项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商服用地，可用于开办电影院。本所认为，该项租赁房屋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 第 5 项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全资子公司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商服用地、文体娱乐用地，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文件，证实“苏地 2010-G-21 号”地块所建设的苏州国际影视娱乐城产权单位为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对物业进行管理并对外招租。本所认为，该项租赁房屋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3) 第 6 项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证，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商服用地，可用于开办电影院。根据房地产权证，该租赁房屋已抵押给天津市恺丰典当行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7 日，天津市恺丰典当行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函，同意租赁并保证行使抵押权时与天津市奥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续租；同日，天津市易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保证能够实现租赁期限、赔偿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给承租人造成的损失、给予承租人优先获偿的权利。本所认为，该项租赁房屋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4) 第 7 项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其他商服用地，租赁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可用于开办电影院。本所认为，该项租赁房屋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此外，2016年4月8日，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泛华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沈阳万象生活城商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达成《解除协议书》，解除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与泛华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关系。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及续签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58894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高保字第 ZH1500000015765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事项担保。

（2）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平银穗中山一综字 20160607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授予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4 个月。

同日，李玉珍、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平银穗中山额保字 20160607 第 001-1 号”、“平银穗中山额保字 20160607 第 001-2 号”、“平银穗中山额保字 20160607 第 001-3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平银穗中山一综字 20160607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本金 6 亿元中的 3 亿元和“平银穗中山一综字 20140923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 6 亿元提供担保。

（3）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高新支行”）签订了“高新支行 2016 年流借字第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工行广州高新支行向发行人提

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1 年。

同日，李根长、李玉珍与工行广州高新支行签订“高新支行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工行广州高新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债权。

同日，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工行广州高新支行签订“高新支行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工行广州高新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债权。

(4) 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订了“兴银粤授字（越秀）第 201601060001 号”《基本额度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越秀支行向发行人授予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同日，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订“兴银粤保字（越秀）第 20160106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银粤授字（越秀）第 201601060001 号”《基本额度借款合同》提高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2 亿元，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同日，李玉珍、李根长与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订“兴银粤个保字（越秀）第 20160106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银粤授字（越秀）第 201601060001 号”《基本额度借款合同》提高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2 亿元，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2. 影院加盟协议

序号	加盟影院名称	加盟期限（含续约合同）
1	甘肃酒泉东风数字影院	2016年1月11日起3年
2	深圳市新新影城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起3年
3	广州名逸影视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分公司	2016年1月14日起3年
4	湛江市天润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2日起3年
5	汉中艾斯环球文化影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起3年
6	长沙市哈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起5年
7	祁东建汉国际影城	2016年1月19日起3年
8	漳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起1年
9	阳江市阳东区宇奕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起5年
10	广州市哈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起5年
11	迭部县满月星空电影院	2016年2月3日起1年
12	兰州新视界西单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起1年

13	天水新视界文化影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起1年
14	泉州市优优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起3年
15	定西新视界文化影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起1年
16	江门喜洋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起3年
17	昆明大都摩天万国影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起5年
18	中山利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起3年
19	百色金米民族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起3年
20	昆明极限光魔影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起5年
21	永靖县新视界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起1年
22	淮安市稠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起3年
23	孟州市银河星光影城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起3年
24	广州市龙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起5年
25	山西星邑美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起3年
26	广州市哈艺骏景影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起5年
27	广州市番禺市桥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起3年
28	茂名影剧院	2016年4月2日起3年
29	榆中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新视界兴隆影院	2016年2月16日起1年
30	兴宁市星影影业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起3年
31	化州穗影影业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起3年
32	兰州新视界宝迪影业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起1年
33	白银新视界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4日起1年
34	广西德保县百纳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起3年
35	民乐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2016年4月12日起1年
36	高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2016年5月3日起1年
37	韶关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复兴店	2016年7月29日起3年

注 1：上述第 27 至 37 项影院加盟协议为过期续签合同。

注 2：根据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国发〔2016〕9 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电影院加入院线不再需要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的审批。

3. 采购合同

(1) 2016 年 5 月 10 日，IMAX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 40 套 IMAX®影院系统租赁和商标许可及维护服务的协议》，发行人向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租赁 40 套 IMAX 影院系统以在海口星海湾水岸风情街等 40 家影城使用并被授权使用其特定商标，同时发行人也应针对每套系统按照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向租赁方支付影院放映所有影片门票净收入额的百分之十七作为分成费用并支付商标许可费、维护费等费用。该协议的初始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各自系统验收日期的第十个周年日止，满足条件时发行人可以要求续展一个五年的期限。

(2)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沃思达软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签署总协议，该协议包含 3 个附录（附录 1:2015 年 12 月 29 日沃思达发给客户的定价信；附录 2:沃思达主许可协议；附录 3:服务协议），发行人向沃思达软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影城系统、硬件和软件，初期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587,835.00 元，双方还对支付方式、维护、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4. 广告合同

（1）发行人与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茂”）签订了《影院广告项目合同》，约定上海晶茂购买发行人 9 家影城合计 66 个影厅所有影片所有放映场次的影院映前五分钟独家招商权及发布权，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作价格总计人民币 14,206,500 元，上海晶茂按季度支付。

（2）发行人与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分众”）签订了《影院广告项目合同》，约定成都分众购买发行人 41 家影城合计 284 个影厅所有影片所有放映场次的影院映前五分钟独家招商权及发布权，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苏州金逸电影城（影视中心店）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作价格总计人民币 154,210,957 元，成都分众按季度支付。

经审查，本所认为，上述新增及续签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影院加盟协议、采购合同、广告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49,223,898.83 元、人民币 26,982,342.88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代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影院筹建款、租赁保证金、押金、预缴租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

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现行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4.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商铺的议案》。

5.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6.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情况为：

2016年3月7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同意罗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选举陈碧云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选举黄青照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实施营改增，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场租收入和餐饮收入适用新政策。

经审阅《审计报告》、《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增值税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1	发行人	17%、6%和 5%
2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7%和 6%
3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7%、11%、6%和 3%
4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5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6	无锡金逸影院有限公司	17%、6%、5%和 3%
7	中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11%、6%和 3%
8	中山市小榄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11%、6%和 3%
9	北京嘉裕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和 3%
10	嘉兴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11	天津市奥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7%、6%和 3%
12	天津西岸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7%、6%和 3%
13	福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14	厦门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15	厦门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16	重庆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7%、11%、6%和 3%
17	湛江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7%、11%、6%和 3%
18	苏州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7%、6%、5%和 3%
19	肇庆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和 3%
20	东莞市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17%、6%和 3%
21	济南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已清算
22	上海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7%、6%和 3%
23	秦皇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24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7%、6%、5%和 3%
25	昆山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7%、6%、5%和 3%
26	泉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27	阳江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28	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7%、11%、6%和 3%
29	厦门嘉裕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30	莆田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31	鞍山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32	广西红五星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7%、11%、6%和 3%
33	扬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34	呼和浩特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7%、6%和 3%
35	西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3%
36	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37	太原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38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7%、6%和 3%
39	东莞市虎门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17%、11%、6%、5%和 3%
40	桂林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3%

41	上海金逸大连路电影院有限公司	17%、6%和 3%
42	常州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43	上海虹口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7%、6%、5%和 3%
44	合肥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45	杭州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7%、11%、6%和 3%
46	宁波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47	威海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48	台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49	重庆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11%、6%和 3%
50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17%、6%和 3%
51	杭州城北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7%、6%和 3%
52	成都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11%、6%和 3%
53	杭州辰东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7%、6%、5%和 3%
54	杭州城联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7%、6%和 3%
55	福州金美逸贸易有限公司	17%
56	广州金逸数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

此外，发行人在香港地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香港利得税是根据年度内估计应课税溢利以税率 16.5%计算；广州金逸数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苏州金逸数字电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5%的城市建设税、3%的教育费附加以及 17%、6%、5%的增值税。

除上述变化外，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信永中和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完税证明》、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2014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1 月 28 日、2015 年 7 月 3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及 2016 年 7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纳税证明》和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2014 年 2 月 14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于 2014 年 7 月 4 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5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及其他子公司、子公司之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向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谈并取得的有关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享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返还金额	批文
1	福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470,000.00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福建管委会关于下达县级影院建设和国产片返还补贴资金的通知》（闽新广影专〔2015〕14 号）
2	厦门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710,000.00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福建管委会关于下达县级影院建设和国产片返还补贴资金的通知》（闽新广影专〔2015〕14 号）
3	厦门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210,000.00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福建管委会关于下达县级影院建设和国产片返还补贴资金的通知》（闽新广影专〔2015〕14 号）
4	肇庆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680,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5〕419 号）
5	沈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40,000.00	《关于拨付影院返还放映国产影片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辽电专字〔2016〕3 号）
6	沈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中华路分公司	320,000.00	《关于拨付 11 家新建影院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7	杭州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790,0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浙江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拨 2016 年地方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浙电专办〔2016〕6 号）
8	上海金逸大连路电影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红头文件
9	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40,000.00	《关于拨付 11 家新建影院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10	鞍山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40,000.00	《关于拨付影院返还放映国产影片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辽电专字〔2016〕3 号）
11	上海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张江分公司	460,000.00	《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协议》、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红头文件
12	呼和浩特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40,000.00	《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呼财教指〔2015〕70 号）
13	呼和浩特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220,000.00	《关于下达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呼财教指〔2015〕86 号）
14	呼和浩特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20,000.00	《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厅 201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呼财教指

			(2014) 95 号)
15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宝安区碧海分公司	170,000.00	《关于落实财政部“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办字〔2015〕2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5 年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5〕338 号)
16	上海虹口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380,000.00	《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协议》、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红头文件
17	宁波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80,0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浙江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拨 2016 年地方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浙电专办〔2016〕6 号)
18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390,00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5〕158 号)
19	宁波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150,0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浙江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拨 2016 年地方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浙电专办〔2016〕6 号)
20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140,000.00	《关于落实财政部“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办字〔2015〕29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2014 年 3 月 17 日、2014 年 7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申请上市或再融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及其他子公司、子公司之分支机构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过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同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录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新增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如下：

1. 发行人、台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与台山市地王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植建玲的诉讼

2016 年 8 月 29 日，台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金逸”）向台山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根据《民事起诉书》，2012 年 4 月 27 日，台山金逸开始向台山市地王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地王”）租赁台山市台城镇通济桥头台山市地王广场 E 区 3073 商铺及 D 区 303、321、322 商铺，作为电影院经营场地；2015 年 2 月 13 日，台山金逸、台山地王、植建玲签订协议，追加植建玲为出租人，台山金逸向植建玲、台山市创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E 区 3073 商铺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台山金逸租赁的物业被停止供电，导致台山金逸完全不能对外经营，经台山金逸多次催告恢复供电并赔偿损失后，植建玲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现台山金逸请求判令台山地王、植建玲恢复台山金逸租赁物业的电力供应并赔偿因停止供电导致的经济损失 1,137,953 元。

同日，台山市人民法院向台山金逸出具《台山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对上述诉讼予以立案，台山金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2. 发行人、北京华夏满天星城市售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华夏满天星城市售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满天星”）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其委托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久”）开发的电影票网络代售电商管理平台，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34908491.74 元。

根据《民事起诉状》，北京满天星诉称：发行人通过使用原告开发的“影院综合管理系统 V1.0”，可以利用美团网等“渠道”在网络上向公众销售电影票；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于 2013 年下半年委托深圳泰久开发了一套电影票网络代售电商管理平台并直接安装在原告系统与渠道方之间的路径上；当原告根据与渠道方之间的协议要求渠道方根据出票量向原告支付票务服务费时，渠道方以通过深圳泰久开发的系统出票为由拒绝向原告支付。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要求：依据与北京满天星签订的服务合同，要求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至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6年7月6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发出传票，要求发行人于7月13日去法院进行听证。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仍在审理中。网路

如果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完全支持北京满天星的诉求，发行人需向北京满天星赔偿 34908491.74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未配净利润为 609,605,945.67 元，净资产为 803,177,981.96 元，发行人具备支付前述款项的能力，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就已披露的诉讼，现已取得如下进展：

1. 发行人与陕西嘉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

2016年6月2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公告，声明：西安中院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裁定受理陕西嘉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嘉亨”）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16 年

5月12日指定陕西树理律师事务所担任陕西嘉享破产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债权人自公告日三个月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6年7月22日，发行人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总计人民币18157186.68元。

2.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泛华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沈阳万象生活城商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反诉

2016年4月8日，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逸”）、泛华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泛华”）、沈阳万象生活城商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万象城”）达成《解除协议书》，同意：解除租赁合同并终止物业管理服务关系；沈阳金逸向沈阳泛华、沈阳万象城支付人民币133.5万元；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向法院撤诉。

2016年4月13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浑南民二初字第0334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沈阳金逸、沈阳泛华、沈阳万象城撤诉。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如下：

1. 发行人2016年受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处罚

2016年1月21日，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海珠分局向发行人下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海处字〔2016〕00012号），发行人在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80号富力海珠城B区七、八层进行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海珠分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124,722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后，发行人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发行人上述行为未造成任何人身或者财产损失。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海珠分局于2016年8月23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问题的专项确认函》，认定发行人违反相关法规的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上海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6 年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逸”）下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6〕150201511160 号），上海金逸在美团网等网站上开展团购促销活动及提供服务时，对“限价片”的解释与“限价”销售的真实意思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上海金逸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十二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对上海金逸负责人的访谈，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后，上海金逸已停止违法行为，且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对违反第五十条规定单位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上海金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上海金逸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最高额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金逸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处罚金额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最高额度，上海金逸已停止违法行为且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以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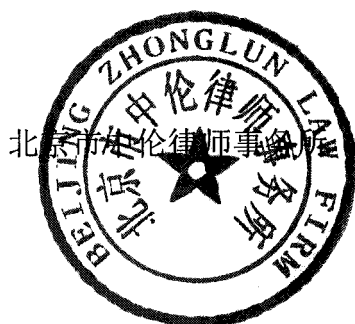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有公开发行政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庄浩佳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